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9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重整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的通知，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“破栗子-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会议系统召开。本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的表决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7:00 届满。现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表决情况

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合并重整工作，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，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，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制订了《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、表决。

就是否同意《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，共有 124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6.71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.25%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《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。

目前，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,29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4%；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205,264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。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、司法冻结、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，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；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，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